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588,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涂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姚翔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艾杰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持有意大利CMD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911,445	99.5881	4,561,750	0.4017	115,000	0.01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刘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349,263	99.6267	是
4.02	关于增补邵海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349,261	99.62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增补刘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59,458	95.9122	–	–	–	–
4.02	关于增补邵海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59,456	95.912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4.01、议案4.0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协议捐赠部分公司股份,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的通知,迎驾集团与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迎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捐赠给迎驾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迎驾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459.30万股,迎驾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迎水汇金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迎水晋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70万股;迎驾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迎驾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240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迎驾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二、捐赠双方基本情况

1. 捐赠方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要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赠方情况

名称: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平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庙冲路

主要业务范围: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振兴文化艺术的资助;支持乡村振兴的公益性资助;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公益性资助;改善本地区的医疗条件和重大特殊疾病资助;积极参与社会性的重大赈灾救济活动;扶持退役军人事务发展等社会特殊群体的慈善援助;因灾难、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人群的资助等。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捐赠数量

迎驾集团(捐赠方)向迎驾基金会(受赠方)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迎驾贡酒(证券代码:603198),捐赠数量为1,950万股。

2. 其他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捐赠方与受赠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捐赠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在2024年1月31日之前,捐赠方向受赠方过户交割标的股份。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捐赠双方于 2023年12月8日签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后,迎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7,76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捐赠而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捐赠股份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二)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26.42元/股(含)。

(三)拟回购股份用途及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回购的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9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8元/股,回购均价19.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994,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0.37	1,524,00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99.63	408,338,216	99.63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1,550,900	0.38
总股本	409,862,216	100.00	409,862,2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50,9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3-6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8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解志炯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500,990,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27,721,4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3,269,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73,269,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3,269,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36%。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杨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0,318,456	99.9731	672,200	0.0269	0	0	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597,032	99.7540	672,200	0.2460	0	0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67)。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后生效,未获核准前原章程继续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杨祈。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1,200.00	6.20%	1.67%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12-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任炳涛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1,000.00	5.16%	1.39%	2022-12-13	2023-12-05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	5.68%	1.53%	2022-12-13	2023-12-07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	10.84%	2.92%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1,127.00	10,227.00	52.80%	14.20%	7,457.00	72.91%	9,143.00	99.9981%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	0.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1,127.00	10,227.00	52.09%	14.20%	7,457.00	72.91%	9,143.00	97.213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质押股份中的6,927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对应融资余额2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9,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对应融资余额29,500万元,江苏捷登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日筹资金。

(3)江苏捷登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凌云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凌云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凌云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小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凌云志先生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11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吴小丽)(公告编号:2023-11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凌云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凌云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凌云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凌云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凌云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小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凌云志先生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吴小丽女士的简历

吴小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任平阳县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8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小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4.08	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4.09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01-4.02、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